

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六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

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一日。為強化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管理，提升代噴農藥之業者施藥所用無人飛行載具識別，並明確規範施藥作業風速及作業高度，以避免藥劑污染鄰田農作物或影響作物苗期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。

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六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之一 <u>前條所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作業：</u> <u>一、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。</u> <u>二、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操作人員，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</u> <u>三、無人飛行載具操作人員，應取得空中施作（無人飛行載具）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。</u> <u>四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，無人飛行載具機身，應依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樣式標示識別碼。</u> <u>五、施藥作業時，距地面一點五公尺處風速不得大於每秒三公尺，且無人飛行載具飛行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u> <u>（一）無人直昇機：不得超過植冠上方四公尺。</u> <u>（二）無人多旋翼機：不得超過植冠上方二公尺。但水稻以外之作物苗期，飛行高度限於植冠上方二公尺至四公尺間。</u> <u>前項施藥作業後三日內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填報</u>	第六條之一 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。 <u>前項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操作人員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且操作人員須取得空中施作（無人飛行載具）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，始得作業。</u> <u>第一項施藥作業之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四公尺，施藥後三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填報施藥紀錄，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。</u>	一、為提高無人飛行載具識別並落實施藥作業管理，爰將現行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，有關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之管理規範，整併為第一項並分款規定。 二、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施藥作業所用無人飛行載具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樣式標示識別碼之規範，以落實無人飛行載具之辨識及管理。 三、為避免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造成飄散污染鄰田農作物，爰參酌日本農林水產省「無人直昇機噴灑農藥安全指引」（無人ヘリコプターによる農薬の空中散布に係る安全ガイドライン）與「無人多旋翼機噴灑農藥安全指引」（無人マルチローターによる農薬の空中散布に係る安全ガイドライン），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施藥作業風速規定，及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所定分類之無人直昇機及無人多旋翼機，分二目規範作業高度限制。另考量水稻以外之作物苗期易受無人飛行載具下

施藥紀錄，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。		壓風場影響，導致植株倒伏，爰限制其作業高度為植冠上方二公尺至四公尺。 四、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後之管理規定，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